

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通識教育，提升教學品質，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通識教育中心」。(以下簡稱本中心)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承校長之命綜理通識教育業務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在台北淡水校區設教學行政組及藝文企劃組，在台南麻豆校區設博雅教育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或派相當職級之職員擔任之。另置職員若干人，均由校長任用之。教務行政組負責通識教學行政工作，藝文企劃組負責藝文活動之規劃與推展，博雅教育組負責執行台南麻豆校區通識教育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通識教育相關課程教學領域，下設語文、自然、人文社會及資訊等通識教育學科，通識專任教師依其專長區分隸屬。各學科由校長聘請一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協助通識教育工作之推展，任期二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，由中心主任、各學科召集人、各組組長及各學科教師代表五至七人組成之。教師代表需為本中心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選舉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惟各學科至少應有一位教師代表。中心主任為會議之召集人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中心業務會議每學期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中心業務會議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為保障本中心所屬教師之權益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，本中心得比照本校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；本中心各通識教育學科得比照本校「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